

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

主命鬼王：「…是閻浮提人初生之時，不問男女，或欲生時，但作善事，增益舍宅，自令土地無量歡喜，擁護子母，得大安樂，利益眷屬。或已生下，慎勿殺害、取諸鮮味供給產母，及廣聚眷屬，飲酒食肉，歌樂絃管，能令子母不得安樂。何以故？是產難時，有無數惡鬼及魍魎精魅欲食腥血。是我早令舍宅土地靈祇荷護子母，使令安樂而得利益。」

如是之人，見安樂故，便合設福，答諸土地。翻爲殺害，集聚眷屬。以是之故，犯殃自受，子母俱損。…」

祭肉之謬（印祖開示）

1. 世俗迷惑，以惡爲善，以造業爲修福者，多多也。
其最慘目傷心，莫過於做會祭神。富家大戶，必殺大牲以祭，一以冀得多福，一以彰其富有，而貧家小戶，亦必殺雞殺鴨，以期神常保護，令其增福延壽，諸凡如意也。
2. 世人只知食肉爲美，遂以自己貪圖臭穢腥臊之見，謂神亦如是，從茲彼此相效，不知其非。
3. 彼受殺之生多多皆是宿世殺生祭神，冀己食肉之人，以償當日殺生之報者。
而一班愚人，一聞殺生祭神，便歡喜踴躍，以爲作福。
而不知將來變作此等生命，被人殺時，有口不能言，無法得免脫矣。
4. 有仁心者，何忍以殺彼諸物表我誠敬乎，思之此爲順理或悖德乎。
5. 表我誠孝恭敬，當以極慈祥清淨之物方可。
何可以豬羊雞等極穢污之物，活活殺死，令其慘痛、怨恨難以言宣。
6. 殺生以祭天地，是逆天地好生之德。
至於祭祖宗、奉父母、待賓客，當思有益於彼，方爲合理。

祭素—如何與神明溝通（印祖開示）

1. 一切眾生都有佛性，由罪福因緣，輪迴六道。
我與一切眾生從無始來，彼此互爲父母兄弟親眷朋友，各於未來亦將聞法修行圓成佛道。
故如來敕諸弟子，戒殺放生，勿食諸肉。
2. 但世俗迷情，皆以肉食爲敬，其實是爲自他同種惡因，未來受惡報。
3. 又恐尊神未能詳之所以，或生瞋怒，降以災禍，則鄉人迷情更甚，至未來造惡更深，而不易消滅。
4. 故以〈大乘入楞伽經遮食肉品〉明之，庶得上體佛慈，下憫愚誠，愛惜物命，不享肉食之祭。

《梵網經》

若佛子，故食肉。一切肉不得食，夫食肉者，斷大慈悲佛性種子，一切眾生見而捨去。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眾生肉，食肉得無量罪。若故食者，犯輕垢罪。

《楞嚴經》

◎ 阿難！又諸世界六道眾生，其心不殺，則不隨其生死相續。

- ◎ 阿難！我令比丘食五淨肉，此肉皆我神力化生，本無命根。汝婆羅門，地多蒸濕，加以沙石，草菜不生，我以大悲神力所加，因大慈悲，假名爲肉，汝得其味。
- ◎ 阿難！若不斷殺，修禪定者，譬如有人，自塞其耳，高聲大叫，求人不聞，此等名爲欲隱彌露。清淨比丘，及諸菩薩，於歧路行，不蹋生草，況以手拔？云何大悲，取諸眾生血肉充食？

《大般涅槃經》

北涼天竺三藏沙門曇無讖譯

迦葉！其食肉者，若行、若住、若坐、若臥，一切眾生聞其肉氣，悉生恐怖。譬如有人近師子已，眾人見之，聞師子臭，亦生恐怖。善男子！如人噉蒜，臭穢可惡，餘人見之，聞臭捨去，設遠見者，猶不欲視，況當近之。諸食肉者亦復如是，一切眾生聞其肉氣，悉皆恐怖，生畏死想，水陸空行有命之類，悉捨之走，咸言此人是我等怨。

《入楞伽經》遮食肉品 中指出：

※菩薩不應食肉

1. 菩薩觀肉不淨，不應食肉。
2. 菩薩爲攝諸眾生故，不應食肉。
3. 菩薩爲護眾生信心，不應食肉。
4. 菩薩爲護世間謗三寶故，不應食肉。
5. 菩薩爲求清淨佛土，教化眾生，不應食肉。
6. 菩薩爲求出離生死，不應食肉。
7. 以佛爲師者，一切諸肉悉不應食。
8. 為求出世解脫樂故，不應食肉。
9. 欲食肉者先自念身，次觀眾生，不應食肉。
10. 菩薩爲見聖人，當修慈悲不應食肉。

※ 食肉過患

1. 食肉之人恆常痛苦。
2. 食肉之人貪心難滿。
3. 食肉能障聖道。
4. 食肉之人由著肉味，設諸方便，殺害眾生。
5. 食肉之人斷大慈種。

《大智度論》

諸餘罪中，殺業最重。諸功德中，放生第一。

《梵網經》

若佛子。以慈心故行放生業。一切男子是我父。一切女人是我母。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。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。而殺而食者。即殺我父母亦殺我故身。一切地水是我先身。一切火風是我本體。故常行放生。生生受生常住之法。教人放生。若見世人殺畜生時。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。

〈普門品〉

若惡獸圍遶 利牙爪可怖 念彼觀音力 疾走無邊方
蛇及蝮蠍 氣毒煙火燃 念彼觀音力 尋聲自迴去